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1：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2：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以个人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比亚迪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回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3：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实业”）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马国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唐柱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4：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5：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6：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7：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8：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借款，金额为 350 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

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9：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公司土地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月租赁费为 6.60 万元。2016 年公司与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该项协议；协议到期后，若续签协议，公司再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 10：2015 年度，出于支持公司资金周转考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 2、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11：2015 年 1 月，公司为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车展服务发生关联交易 185,432.08 元。2015 年 3 月，屈慧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解除。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屈慧平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与张岩女士系夫妻关系，屈慧平先生与马国峰系舅甥关系、刘锡利女士与张岩女士系母女关系；罗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柱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

屈慧平先生将持有的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度关联担保、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公司职务/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屈慧平	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	董事长、总经理	-
张岩	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	-	-
唐柱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董事、副总经理	-
罗剑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监事会主席	-
马国峰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核心员工	-
刘锡利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	-
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	博罗县湖镇镇光辉村墩头寺小组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新材
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一纬路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李新材
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107号1号楼406室	有限责任公司	高磊

### （二）关联关系

屈慧平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与张岩女士系夫妻关系，屈慧平先生与马国峰系舅甥关系、刘锡利女士与张岩女士系母女关系；罗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柱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屈慧平先生将持有的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9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以个人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回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马国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唐柱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4、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5、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

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6、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7、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8、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借款，金额为350万，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4月19日，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9、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



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租用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月租赁费为6.60万元，2015年度关联租赁费用总额为79.2万元。

10、2015年度，出于支持公司资金周转考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100万元。截至2015年末，累计财务资助余额7.89万元。

11、2015年1月，公司为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车展服务发生关联交易185,432.08元。

2015年3月，屈慧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屈慧平、张岩、唐柱、罗剑、马国峰、刘锡利、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租用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是按照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账面计提折旧摊销额和税金确定，定价机制合理。

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提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符合市

场化原则或通常操作惯例，定价机制合理。

屈慧平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涉及利息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 1-8 事项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以支持公司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 9 事项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办公、生产场地。

以上关联交易 10 事项的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公司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 11 事项发生的目的为各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